

# 崇阳县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化妆品、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CYZX-202205ZC-029

采购内容：食品、药品、化妆品、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5</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8</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一、总则 .....	9
1.适用范围 .....	9
2.定义 .....	9
3.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0
4.磋商费用 .....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7. 计量单位 .....	12
8. 响应文件构成 .....	12
9. 磋商报价 .....	12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3
11. 磋商保证金 .....	13
12. 磋商有效期 .....	13
13. 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
五、磋商程序 .....	15
17. 组建磋商小组 .....	15
18. 初审与澄清 .....	15
19. 磋商与澄清 .....	16
20. 比较与评价 .....	18
21. 评审原则 .....	19
六、授予合同 .....	20
22. 合同授予标准 .....	20
23. 签订合同 .....	20
七、公告、质疑 .....	20
八、投诉 .....	22
九、纪律和监督 .....	22
十、相关条文解读 .....	23
十一、适用法律 .....	23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23
<b>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b> .....	<b>24</b>
一、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24

二、抽检要求: .....	24
三、抽检结果:.....	24
四、检验绩效评价 .....	25
五、抽检工作纪律 .....	25
<b>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b>	<b>26</b>
一、磋商评审细则 .....	26
二、评审方法 .....	26
三、评审程序 .....	26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6
1.1 资格性审查 .....	26
1.2 符合性审查 .....	27
2.商务评议 .....	27
3.技术、服务评议 .....	28
4.价格评议 .....	28
四、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30
<b>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b>	<b>33</b>
合 同 格 式 .....	33
合 同 条 款 .....	34
<b>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b>	<b>39</b>
响应文件封面 .....	39
一、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40
二、 商务文件组成 .....	41
1、磋商函 .....	42
2、报价一览表 .....	44
3、报价明细表 .....	45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6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7
6、供应商基本情况 .....	48
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50
8、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	51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52
10、近 1 年财务报表 .....	53
11、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54
12、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55
13、商务评议对照表 .....	56
三、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	57
1、公司、服务（工程或货物）介绍 .....	58
2、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59
3、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	60
4、技术文件 .....	61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	62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64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5
附件五、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标准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化妆品、产品质量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xnztb.xianning.gov.cn:8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YZX-202205ZC-029

2、采购计划备案号：崇阳财采计备[2022]000049号

3、项目名称：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化妆品、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98.04万元

6、最高限价：98.04万元

7、采购需求：

第一包：食品安全抽检，共540批次，分包预算39.96万；

第二包：食品安全抽检，共420批次，分包预算31.08万；

第三包：产品质量抽检，共300批次，分包预算27万；

注：本项目共分三个标包，一个投标人只能选择一个标包投标。

8、合同履行（服务）期限：食品安全抽检及产品质量抽检项目11月15日之前完成。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xnztb.xianning.gov.cn:81/>）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xnztb.xianning.gov.cn:88/>）进行网员注册，完成网员注册后，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从“交易主体登录”以“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采购”项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从“市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申请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5月2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5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崇阳县发展大厦四楼）

###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5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崇阳县发展大厦四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日历天。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

<http://www.ccgp-hubei.gov.cn/index.html>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xnztb.xianning.gov.cn:81/> (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 室（崇阳县发展大厦四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 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绿码”并配合现场测量体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 211 号(兴业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1399751800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咸宁征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89 号

联系方式：1550203541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望龙

电 话：13997518004

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 211 号(兴业大厦 15 楼)
2	代理机构	名称：咸宁征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89 号
3	项目名称	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化妆品、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4	项目编号	CYZX-202205ZC-029
5	采购内容	第一包：食品安全抽检，共 540 批次，分包预算 39.96 万； 第二包：食品安全抽检，共 420 批次，分包预算 31.08 万； 第三包：产品质量抽检，共 300 批次，分包预算 27 万；
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26 号）的相关规定，“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食品安全抽检及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
9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磋商保证金	不提交
14	磋商有效期	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5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不加密 U 盘介质）
1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崇阳县发展大厦四楼）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抽取。
23	付款方式	抽检任务结束后，待考核评价后一次性付款。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化妆品、产品质量抽检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崇阳县财政局。

2.3 “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

介组织，本项目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参与采购活动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和工程设施等。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经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按上述最新规定计算的**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支付（如有：参照崇阳县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报价单，向

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3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磋商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

4.4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该项费用综合考虑进去，但不得单独列项做到磋商响应文件中。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如有异议，应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网上提问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答疑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在法定有效期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超过法定时限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6.5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更正）公告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6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中整个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来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3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8.4 因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磋商响应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8.6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服务文件合并装订为一本磋商响应文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磋商报价

9.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最后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9.2 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成本，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9.3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9.4 供应商在完成磋商后须进行第一轮磋商报价（或磋商最后报价），所填写的第一

轮磋商报价（或磋商最后报价）比磋商报价高的，以磋商报价为准，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3 资格证明文件应该必须真实可靠，清晰可见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0.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26号）的相关规定，“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采发[2018]10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故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由上述三部分组成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分开装订成不可拆卸式的，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 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 2**），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同时供应商应将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档介质（**不加密 U 盘**）也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 3**），密封袋上注明“**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字样。

14.3 密封袋上还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开标日期和时间）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除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一份）。**

15.3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

期。

15.4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5.5 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发现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错误的（如：递交的不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密封不合格的、密封检查时发现破损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的，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程序

### 17. 组建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审磋商工作，具体人员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 初审与澄清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8.3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详见磋商文件“第

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19.磋商与澄清

19.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

### 19.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9.4 磋商文件修正

19.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2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19.4.3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19.4.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 19.5 第二轮磋商

19.5.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第一轮磋商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9.5.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书面响应，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19.5.3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响应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最后需求方案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9.6 最后报价

19.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6.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6.4 供应商在完成磋商后须进行第一轮磋商报价（或磋商最后报价），所填写的第一轮磋商报价（或磋商最后报价）比磋商报价高的，以磋商报价为准，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6.5 在最后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磋商小组现场发现或在结果产生后，审查现场录像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后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19.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0.比较与评价

20.1 经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后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资信实力；
-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技术响应；
- （4）商务响应。

20.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和磋商报价进行检查，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资格性、符合性和磋商报价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行最后报价。

（2）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最后报价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即综合评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

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遵循市场竞争原则，充分考虑竞争风险，慎重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 评审原则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少于 3 家，只有 2 家的依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内容：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供应商在完成磋商后须进行第一轮磋商报价（或磋商最后报价），所填写的第一轮磋商报价（或磋商最后报价）比磋商报价高的，以磋商报价为准，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1.5 在最后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磋商小组现场发现或在结果产生后，审查现场录像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后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8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六、授予合同

### 22.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的规定之外，合同将被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公告、质疑

24.1 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采购代理程序中所有信息。评审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质疑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 24.2 质疑提交

24.2.1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2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 24.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4.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4.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4.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4.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24.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24.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4.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4.5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投诉”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函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的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没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和加盖公章的；质疑函没有由参加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6）质疑函没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被视为无效证据支持的；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条例、技术商务、参数要求有异议，未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于磋商后对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8）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况。

#### **24.6 质疑回复**

24.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6.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 八、投诉

2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1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纪律和监督

2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5.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

或者说明。

2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十、相关条文解读

26.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6.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1、项目名称：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化妆品、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 2、最高限价：  
第一包：食品安全抽检，共 540 批次，分包预算 39.96 万；  
第二包：食品安全抽检，共 420 批次，分包预算 31.08 万；  
第三包：产品质量抽检，共 300 批次，分包预算 27 万；
- 3、合同履行期限：食品安全抽检及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
- 4、具体检验检测报送时间：采购人合同中规定。

### 二、抽检要求：

1、抽样检验规范要求：依据行《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 年版）》（第一、二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由供应商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采样时抽样人员应严格按照抽样单预定的内容，详细准确记录被抽样单位信息、样品信息、（标称）生产者信息，样品规范加贴样品封条，抽样单和封条须经被抽样单位核对确认签字，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封存备用样品。现场抽样结束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抽样单编号、检验报告编号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单、样品封条、检验报告中的抽样单编号必须一致。

2、抽样覆盖率要求：普通食品采样：在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小作坊抽检食品，每户抽检不超过 2 批次，大型超市不超过 5 批次，一般食品经营户不超过 3 批次；产品采样：一户不超过 3 批次，单个样品抽样基数货值金额不低于 2000 元。

3、应急抽检要求：如因上级部门指令、投诉举报或食用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对特定的品种、对象进行抽检，乙方则必须按要求实施抽样检测，抽检批次计入任务数。

### 三、抽检结果：

1、按照《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 年版）》和《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市场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中所要求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进行抽样检

验。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向甲方送达检验报告（不合格：4份/批次、合格：2份/批次），同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食品）和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产品）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检验报告及相关数据。

2、检验结果要求：普通食品不合格率不得低于10%，产品不合格率不得低于35%。

3、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相关检验数据和报表。

4、承担被抽样单位对抽样检验的异议、复检处理事项。

#### 四、检验绩效评价

全年抽样检验费的结算与抽检覆盖率、问题发现率挂钩，在同一抽检对象抽检批次超过上述规定数量的，超额抽检批次不计任务完成数，同时也不支付该批次检验费和购样费。不合格率在任务计划内未达到要求的，由承检机构在任务计划外继续抽样检测，直至完成不合格率目标，任务外抽检批次不支付检测费和购样费。如因异议或复检，导致不合格检验结论改变，则该批次不计入不合格率。

#### 五、抽检工作纪律

1、不得分包或转包抽样检验任务。

2、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不得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不得调换样品；

4、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或明知该单位委托送检该批次样品，仍然实施该批次样品的监督抽检；

5、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6、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7、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8、不得瞒报、谎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不得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9、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10、不得因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及因抽样不规范，致使复检机构不予复检。

##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 一、磋商评审细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标准及方法。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相关证书	具备合格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的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后，提供四个网页查询截图）。

5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

以上为必要合格条件，即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满足的法定允许磋商的条件，且只进行定性评审，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其磋商资格将被拒绝**。

## 1.2 符合性审查

1.2.1 符合性审查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而没有重大负偏离。

1.2.2 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需求、要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存在重大负偏离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磋商函等	供应商的《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备注：若是法定代表人直接进行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不提供。）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3	所投标的	所投标的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文件签署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情况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无效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有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条款的；

## 2.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逐条进行评审和比较。

### 3.技术、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评议”逐条进行评审和比较。

### 4.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4.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4.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相关材料”）

**备注:**如不限于“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截图等。

4.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4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2）及“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相关材料”；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4）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证明相关材料”。

#### 4.3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节能产品品目内，提供相关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在同等条件下（评审得分及报价相同相同）优先采购，提供产品相关证书。“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4.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4.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4.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第 1/2 包评审标准:

条款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页码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40分)	文件制作	2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有评分索引、查阅方便,全面响应磋商文件得2分。	
	企业业绩	10分	近三年至今(2019年01月至今),供应商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计2分,最高计10分。 (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或资料不全均不得分。)	
	硬件实力	14分	具有与承担检测任务相匹配的检测仪器,检测仪器设备包括: 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分) 2.原子荧光光度计(2分) 3.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分) 4.气相色谱仪(电子捕获检测器ECD、氢火焰检测器FID、火焰光度检测器FPD)(每种检测器均具备,得2分) 5.离子色谱仪(2分) 6.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检测器两种都具备)(每种检测器均具备,得2分) 7.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荧光检测器、示差折光率检测器、紫外-可见光检测器四种都具备)(每种检测器均具备,得2分) (须提供以上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和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名称与使用单位名称、本次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型号需与仪器型号对应,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采样设备情况	2分 4分	拟投入转运、保存抽检样品所需的设备: 抽样车2辆以上(包含2辆)得2分; 2辆以下得1分;没有得0分。(须提供抽样车图片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食品专用冷库,能提供:①车载冰箱图片及发票;②冷库的现场图片、发票及合同。全部提交得4分,否则不计分。 (上述材料中涉及发票或合同的付款方或使用方应为供应商,其他单位提供的材料均不认可。材料中发票或合同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情况	8分	项目负责人为食品、化学或化工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化验副主任技师(含)以上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关专业要求的人员一览表、拟配置人员中每有一个高级职称的得2分,每有一个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的5分。(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资质证明	9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书（CMA）；CMA证书能力附表中包含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类产品数，产品数≥350个，得3分；小于以上评审标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者均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监管部门批准的资质能力证明文件，不含环境、纺织品、玩具、电子产品、土壤等非食品类产品数，完成产品/参数自查表后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CMA证书及能力附表；CMA证书能力附表中包含食品检测的参数项，参数项≥1000个，得3分；小于以上评审标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者均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监管部门批准的资质能力证明文件，能力附表中需明确标示出食品类参数编号，不含环境、纺织品、玩具、电子产品、土壤等非食品类参数，完成产品/参数自查表后加盖单位公章。	
			3、2018年度至今参加产品能力验证比对评价结果为满意的，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技术部分 (50分)	检测工作方案(前、中、后期)	12分	根据投标人在检测前期、中期、后期对人员安排、工作部署、检测进度、实验室操作、报告分析、报告上传、检测结果保密等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12分； 2、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可行得6-9分； 3、方案有所欠缺得3-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理解程度、实施中的重难点的分析情况等综合比较。 理解程度透彻、重难点分析准确得7-10分； 理解程度较透彻、重难点分析较准确得3-6分； 理解程度欠缺、重难点分析欠缺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能力	5分	供应商24小时全天候应急人员和设备，并且承诺在接到采购方突发事件通知时能及时到达并开展采样检测工作，在接到采样通知2小时内到达的可得5分，3小时内到达的得3分，4小时以内到达得1分，4小时以上到达的不得分。注：产品仅限于突发事情时应急检测的样品（提供投标单位到达采购方的导航地图截图等相关证明资料）。	
	质量控制措施	8分	质量控制措施符合检测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覆盖检测工作的整个过程，与项目的实际相适应，能够切实地与项目同步实施。根据供应商所拟措施的优劣情况进行评审。 1、阐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得6-8分； 2、阐述分析较详细、基本完整、较可行得3-5分； 3、阐述分析内容有一定可行性得0-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	6分	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作出相应服务承诺综合评分： 1、承诺完整可行切合实际得3分； 2、承诺基本完整可行，与实际不完全相符得1分， 3、未提供不得分； 对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 1、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善且可行得3分； 2、基本合理得1分； 3、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第 3 包评审标准:**

条款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和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26分)	能力验证(5分)	2019年度至今参加所投产品能力验证比对评价结果为满意、合格或结果非离散的1次得0.5分,最多得5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力验证比对结果通知单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实验室资质能力(3分)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3分,没有不得分。(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CNAS资质为准,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检验能力(8分)	投标人能力检测本次招标的产品100%以上得8分,能检测90%以上得6分,能检测80%以上得4分,70%以上得2分,能检测50%以下不得分。(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CMA资质附表级覆盖率承诺表为准,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2019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技术部分 (64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10分)	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作出相应服务承诺综合评分。 1、承诺完整可行切合实际得3.1-5分; 2、承诺基本完整可行,与实际不完全相符得1-3分, 3、未提供不得分; 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 1、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善且可行得3.1-5分; 2、基本合理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27分)	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的(1)任务部署、(2)样品接收及核查、(3)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4)检验结果的处理、(5)保密工作、(6)应急工作的措施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 内容安排科学合理,得12.1~27.0分; 内容安排较科学合理,得5.1~12.0分; 内容安排不合理,得0.1~5.0分;没有不得分。
	管理制度(15分)	投标人建立了抽样检验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抽样、检验、样品管理、结果上报、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等, 内容详细、责任清晰、分工明确得10.1-15.0分; 内容齐全、基本明确得5.1-10.0分; 内容不全得1分;没有不得分。
	实验室条件(12分)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优良、仪器设备数量充足、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充分,得6.1~12.0分;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仪器设备数量基本满足检验要求、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一般,得0.1~6.0分。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合 同 格 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_\_\_\_\_签订合同时约定。

####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 购 人（盖章）： _____	卖 方（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人 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合 同 条 款

##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日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封面

# 崇阳县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说明：

## 一、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及顺序自行编制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

注：资格要求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涉及的六项条款要求的资料必须完整的提供，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

### 说明：

- 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2、资格证明文件应该清晰可见，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二、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
- 7、近1年财务报表
- 8、近5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 9、企业信誉情况
- 10、近3年供应商获得奖项情况
- 11、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12、《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13、《商务评议对照表》
- 1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文件，如有），在考察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或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其他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并遵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和完成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2）商务文件；（3）技术、服务文件。**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我方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4. 如若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2) 我方承诺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工作，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响应的磋商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天。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磋商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磋商。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9.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招标文件等）的所有条款和规定，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拟派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专业	
备注		1. 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价格扣除情形的，需扣除的价格合计(大写)：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2. 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价格合计(大写)：___万___仟___佰___拾元整。

- 注：1、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中磋商报价条款的要求报价；  
 2、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本表为磋商所用，其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4、“备注”栏适用于存在价格扣除的情形，供应商可视自身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填报；  
 5、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报价明细表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本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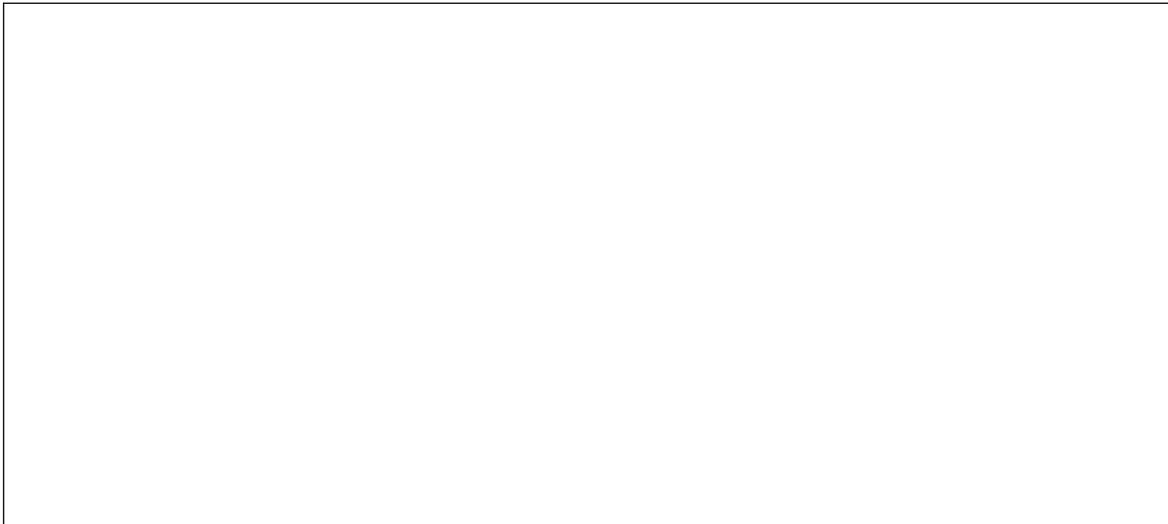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备注：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进行投标及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本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不提供。

## 6、供应商基本情况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成 立 时 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编 号		
营业执照号					注 册 资 金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 本 账 户 账 号		
员工 总人数 (人)	其中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____ (人)			高级职称人员 ____ (人)		
		其他工程类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____ (人)			中级职称人员____ (人)		
					初级职称人员____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供应商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加盖公章复印件。

## 6-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 说明：**（1）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分别填写；
- （3）需提供相关人员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公 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8.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需提供相关人员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公 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 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0、近\_1\_年财务报表

## 11、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的 序号及内容	磋商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2、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 序号及内容	磋商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磋商响应文 件对应的页 码
1				
2				
3				
4				
5				
6				
...				

说明：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3、商务评议对照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评分标准的 序号及内容	磋商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公司、服务（工程或货物）介绍；
- 2、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3、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 4、 技术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1、公司、服务（工程或货物）介绍

## 2、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磋商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中“三、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3、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磋商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4、技术文件

## 附件一、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则本表不需提供。

###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 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 元)	营业 收入 (万 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 元)	营业 收入 (万 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 元)
1	农、林、牧、 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 1000		≥2000	≥300		≥ 300	≥ 20		< 300	< 20	
3	建筑业	≥80000		≥ 80000	≥5000		≥ 5000	≥ 300		≥ 300	< 300		<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 1000	≥ 10		<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 100	≥ 10		< 100	<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 1000		≥3000	≥300		≥ 200	≥ 20		< 200	<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 100	≥ 20		< 100	< 20	
8	邮政业	≥30000	≥ 1000		≥2000	≥300		≥ 100	≥ 20		< 100	<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 100	≥ 10		< 100	<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 100	≥ 10		< 100	<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1000	≥100		≥ 100	≥ 10		< 100	<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 10		<50	< 10	
13	房地产开发 经验	≥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 100		且, ≥ 2000	<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 1000		≥1000	≥300		≥ 500	≥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 10	且, ≥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 行业		≥300			≥100			≥ 10			< 10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则本表不需提供。

##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本表不需提供。

## 附件五、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本表不需提供。**